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2. 合并利润表	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5. 资产负债表	13
6. 利润表	15
7. 现金流量表	16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
三、财务报表附注	19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JONTEN CPAS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04 号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山电力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乐山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JONTEN CPAS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 及附注五、36。

乐山电力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2,319.99 万元，其中电力、天然气和自来水业务收入 214,490.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6.48%。根据乐山电力公司会计政策，电力、天然气、自来水的销售和安装业务在满足相关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

由于收入是乐山电力公司的重要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殊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合同相关条款，复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3）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分析收入、成本、毛利率、损耗率的变化情况；

（4）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撑性文件；

（5）对重要客户或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并评估客户或项目情况与所确认收入的匹配程度；

（6）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选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检查本年度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JONTEN CPAS



（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附注五、4和附注五、6。

1、事项描述

2019年12月31日，乐山电力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27,639.82万元，坏账准备合计10,795.58万元，账面价值合计16,844.24万元。乐山电力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乐山电力公司在确定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可收回金额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损失发生情况，评价过往损失发生情况与现在坏账政策的符合程度；

（3）复核相关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分类和组合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和乐山电力公司实际情况；

（4）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选取样本，复核乐山电力公司对预计未来可收回的现金流量的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JONTEN CPAS



(5) 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复核基于迁徙率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是否准确、前瞻性调整是否合理，采取的预期损失率是否谨慎；

(6) 按照制定的坏账政策进行重新计算，复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7) 结合函证程序，检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乐山电力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乐山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乐山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JONTEN CPAS



治理层负责监督乐山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乐山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乐山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JONTEN CPAS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乐山电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钟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祖良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21,437,661.30	291,933,62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2,40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72,922,173.60	55,760,574.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60,428,565.70	47,694,777.48
其他应收款	五.6	95,520,268.65	96,185,997.54
存货	五.7	83,336,280.60	81,248,946.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75,594,747.57	44,651,693.25
流动资产合计		609,239,697.42	619,875,612.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62,431,650.23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0	48,230,797.89	25,374,195.2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427,549,809.23	163,929,460.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87,664,286.5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3,046,437.17	3,263,710.53
固定资产	五.14	2,007,192,565.44	1,711,987,157.71
在建工程	五.15	300,882,725.71	431,726,465.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6	196,806,447.16	167,155,842.83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7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17,562,739.11	6,707,71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74,454,632.19	106,194,16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2,779,400.33	45,138,61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2,969,820.73	2,730,708,955.33
资产总计		3,782,209,518.15	3,350,584,568.25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22	300,000,000.00	3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 23	196,136,800.81	151,826,277.12
预收款项	五. 24	278,912,442.66	248,399,390.03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5	182,280,516.92	162,457,185.24
应交税费	五. 26	82,438,232.99	62,628,433.31
其他应付款	五. 27	160,825,186.05	156,393,642.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8	32,479,975.00	140,09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3,073,154.43	1,246,796,92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29	494,600,37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 30	307,350,749.77	298,048,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 31	41,124,138.11	38,573,27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19	259,692.66	293,561.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334,950.54	536,914,832.00
负债合计		2,076,408,104.97	1,783,711,760.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 32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 33	1,384,175,678.80	1,384,643,200.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34	98,190,892.48	101,773,657.80
未分配利润	五. 35	-538,195,678.86	-668,110,47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571,551.42	1,356,707,046.52
少数股东权益		223,229,861.76	210,165,76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5,801,413.18	1,566,872,80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2,209,518.15	3,350,584,568.25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23,199,937.34	2,170,337,886.3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2,223,199,937.34	2,170,337,886.35
二、营业总成本		2,127,531,917.90	2,085,134,009.3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1,676,976,017.07	1,662,201,101.55
税金及附加	五.37	26,292,989.95	26,063,026.38
销售费用	五.38	111,771,922.72	99,665,871.85
管理费用	五.39	288,264,406.31	279,304,938.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40	24,226,581.85	17,899,070.68
其中：利息费用		27,618,058.23	22,207,654.79
利息收入		3,754,852.83	5,022,838.54
加：其他收益	五.41	2,021,509.73	2,085,664.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5,265,818.91	68,736,63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32,719.59	8,852,948.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652,874.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5,011,591.99	-29,493,995.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37,175,180.60	3,742,046.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466,062.09	130,274,224.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7,828,478.15	18,713,365.6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19,892,690.85	21,420,560.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401,849.39	127,567,029.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42,050,630.00	42,798,192.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51,219.39	84,768,837.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51,219.39	37,429,244.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39,593.0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34,940.80	80,894,636.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6,278.59	3,874,200.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351,219.39	84,768,837.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234,940.80	80,894,636.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16,278.59	3,874,200.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57	0.15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57	0.15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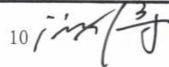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7,401,397.87	2,479,971,98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0,866.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9	42,831,409.36	43,029,29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1,013,673.93	2,523,001,27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5,485,661.51	1,452,350,47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139,168.27	541,085,21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047,709.19	243,896,45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9	109,831,804.19	117,948,92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9,504,343.16	2,355,281,06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09,330.77	167,720,21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73,471.35	9,508,57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82,895.05	4,435,722.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47.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31,366.40	13,924,14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112,055.85	335,557,19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97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088,055.85	335,557,1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56,689.45	-321,633,04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0,592.23	3,84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0,592.23	3,84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5,488,345.00	5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648,937.23	542,84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3,500,000.00	272,497,382.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64,122.23	23,546,746.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46,064.00	1,551,35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64,122.23	296,044,12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84,815.00	246,797,87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933,623.63	199,048,58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371,079.95	291,933,62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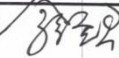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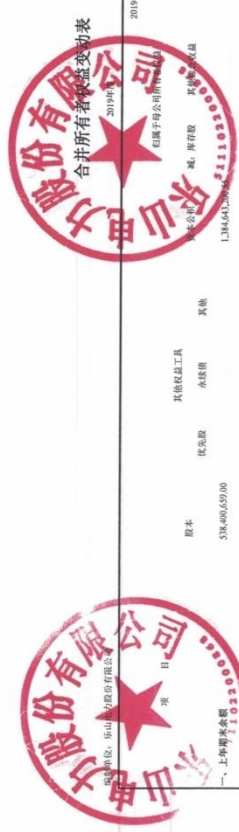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400,659.00		1,383,517,698.39		101,773,657.80		-749,085,107.21	1,274,686,707.98	203,773,381.47	1,478,460,091.45
二、本年增减变动			1,383,517,698.39		101,773,657.80		-749,085,107.21	1,274,686,707.98	203,773,381.47	1,478,460,09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5,702.16				80,894,636.38	82,020,338.54	6,392,378.20	88,412,716.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894,636.38	80,894,636.38	3,874,209.68	84,768,846.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538,400,659.00		1,384,644,396.55		101,773,657.80		-668,110,470.83	1,356,707,946.52	210,165,761.67	1,566,873,808.19



法定代表人：林平 财务总监：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84,643,200.55	101,773,657.80	1,356,707,846.32	1,566,872,808.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8,400,659.00			1,384,643,200.55	101,773,657.80	1,356,707,846.32	1,566,872,80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521.75	-425,005,614.00	43,104,832.83	1,771,46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005,61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809,919.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6,809,919.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19,650.74			
（三）利润分配					-3,882,765.32		
1. 提取盈余公积					-3,882,765.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84,175,678.80	98,190,892.48	1,482,571,551.42	1,705,801,413.18

法定代表人： *Ch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Li* 会计机构负责人： *Li*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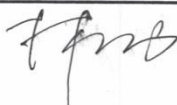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856,273.18	219,271,79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2,141,617.92	17,934,346.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08,559.45	3,314,564.69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44,087,546.83	342,310,116.10
存货		16,464,950.82	12,019,544.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037,478.10	30,308,440.83
流动资产合计		755,196,426.30	626,658,803.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331,650.23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970,169,203.38	706,548,85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564,286.50	
投资性房地产		2,636,171.42	2,837,853.18
固定资产		560,880,068.02	560,338,319.84
在建工程		172,198,964.31	162,704,819.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646,502.97	41,114,755.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7,123.03	395,20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64,871.34	93,114,99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0,097,190.97	1,631,386,451.05
资产总计		2,645,293,617.27	2,258,045,25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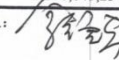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810,561.11	39,839,913.32
预收款项		117,182,003.26	113,469,839.47
应付职工薪酬		110,454,923.82	109,598,005.91
应交税费		60,153,323.41	36,707,741.88
其他应付款		494,967,478.12	400,768,991.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87,975.00	9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9,356,264.72	1,049,884,49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600,37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0,418,000.00	170,418,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580,093.71	16,170,73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598,463.71	236,588,738.08
负债合计		1,531,954,728.43	1,286,473,22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8,055,899.65	1,378,055,89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023,162.30	126,605,927.62
未分配利润		-926,140,832.11	-1,071,490,46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338,888.84	971,572,02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5,293,617.27	2,258,045,254.77

法定代表人：

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4 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强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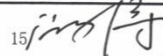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258,749,222.98	1,306,715,885.6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970,729,521.23	1,038,348,404.38
税金及附加		12,773,728.42	12,445,726.84
销售费用		42,591,968.86	44,332,023.66
管理费用		139,180,966.87	145,974,236.9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487,818.42	12,563,558.28
其中：利息费用		19,359,660.24	16,608,371.85
利息收入		974,056.35	4,329,083.55
加：其他收益		520,508.74	661,453.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30,906,442.91	25,406,68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32,719.59	8,852,948.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1,821.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7,052.10	-16,056,522.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23,812.26	3,483,988.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177,109.41	66,547,544.33
加：营业外收入		1,762,021.08	6,959,155.60
减：营业外支出		6,526,096.19	3,424,350.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413,034.30	70,082,349.47
减：所得税费用		30,350,120.46	26,309,825.80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062,913.84	43,772,523.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62,913.84	43,772,523.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062,913.84	43,772,523.6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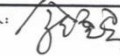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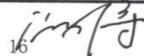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4,754,078.68	1,503,511,19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5,735.53	4,857,59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349,814.21	1,508,368,79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1,466,493.83	934,930,04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837,063.06	237,613,85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127,129.65	154,321,15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26,433.41	21,739,26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257,119.95	1,348,604,33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92,694.26	159,764,46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14,095.35	16,553,74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400.00	4,397,162.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60,495.35	20,950,903.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15,284.51	66,164,70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976,000.00	10,133,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691,284.51	76,298,30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30,789.16	-55,347,40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7,488,345.00	2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20,634.79	191,276,00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208,979.79	481,276,004.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600,000.00	18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59,660.24	16,396,10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26,742.68	334,547,51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086,402.92	536,143,62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423.13	-54,867,62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15,518.03	49,549,43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71,791.21	169,722,35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56,273.18	219,271,79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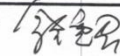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971,572,024.91		126,605,927.62	-1,071,490,461.36	41,286,715.41	41,286,71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971,572,024.91		126,605,927.62	-1,071,490,461.36	41,286,715.41	41,286,71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113,338,888.84		123,023,162.39	-926,140,832.11	41,286,715.41	41,286,715.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980,399.65				126,605,927.62	-1,115,262,985.03	926,724,00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6,980,399.65				126,605,927.62	-1,115,262,985.03	926,724,00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5,500.00					43,772,523.67	44,848,02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772,523.67	43,772,52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6,605,927.62	-1,071,490,461.36	971,572,024.9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88 年 3 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12 号]批准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电力开发、经营,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本公司电力调度;电力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变电运维、光伏发电运维服务;综合能源服务;能源互联网、泛在电力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污水设备及管道运维服务;燃气安检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00206951207W。

1、股本及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1) 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1988 年 8 月 8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A 股股票 5,15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300 万股。

1993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 1 比 1 配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共配 1,300 万股。

1994 年 4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按 10 比 2 送红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同比例送红利)。

1996 年 10 月按 10 比 1 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1997 年 8 月以 7,671.4 万股为基数按 10: 2.72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同年 10 月 6 日分别按 10: 1.2516 比例和 10: 2.9206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1997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3,028.952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6,190.4604 万股。

公司经四川省证管办川证办[1998]128 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0 号]批准获得配股资格,并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配股说明书》,股权登记日:1999 年 1 月 7 日,除权日 1999 年 1 月 8 日,配股交款日 1999 年 1 月 8 日—1 月 22 日。公司以 1997 年期末总股本 13,028.9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每股配售价 6.50 元,共计配售 2,554.5792 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市国资公司”)应配

1,162.4018 万股，该股东以实物净资产认购 60%，即 697.44 万股，需 4,533.77 万元净资产。该股东以 1997 年公司配股后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剩余净资产 2,444.67 万元认购其中的 376.1031 万股，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 2,966 万元净资产中的 2,089.10 万元认购 321.338 万股；配股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约 877 万元，由乐山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与本公司共同组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 1,857.1381 万股，由承销商全额包销。本次获准配售股本 2,554.5792 万股，实际配售 2,554.5792 万股，应募集资金 16,604.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6,060.18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4,533.75 万元）。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资[1999]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83.5312 万股。

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0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933.6499 万股。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4,933.6499 万股增至 32,648.0131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7）第 1001 号验证。

2014 年根据《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20,52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11,920,528.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1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乐山市国资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三家认购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20,528 股（其中：乐山市国资公司 52,980,132 股，中环集团 79,470,198 股，渤海基金 79,470,198 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38,400,659 股。

（2）本公司主要股东变化如下：

2000 年 12 月 15 日，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投控股公司）与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峨铁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拥有的公司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川投峨铁集团公司，转让后川投控股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3 年 12 月 10 日，川投峨铁集团公司与四川汉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汉派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汉派实业，转让后汉派实业持有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9%。2003 年

12月31日，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都建设）与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业海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2,036.66万股转让给业海通投资，转让后信都建设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业海通投资持有公司法人股2,036.66万股，占总股本的8.17%。

2006年8月4日汉派实业、业海通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1,594.0459万股和2,036.66万股法人股（即2007年1月5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281.7563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相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06年8月9日办理完毕。

为妥善解决1997年乐山市、眉山市行政区划分时遗留的股份公司国家股划分问题，2003年12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403号]《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3）68号]批准的股份划转方案，将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的7,315.3822万股国家股中的2,037.00万股划转给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眉山资产经营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在2003年12月之前办理完毕。2006年8月18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2,037.00万股（即2007年1月5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41.2226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2008年11月3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协议转让乐山电力股份的终止协议书》，终止原转让协议。

2008年11月3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632.40万股。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4.156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年9月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208.822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5,122.9789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41.222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与第二大股东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乐山电力股份4,771.0733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4.61%）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乐山市国资公司将持有的7.61%的股份总计2,485万股中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四川省电力公司行使。该托管协议于2013年10月21日解除。

2013年9月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1.9155万股，增持后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22.98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9%。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014 年公司向乐山市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52,980,132 股，向中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79,470,198 股，向渤海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79,470,198 股，合计发行股份 211,920,528.00 股。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4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9.96 万股，此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3,229,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9%。

2017 年 5 月至 12 月，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920,469 股，此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8,149,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2%。

2、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	组织形式	总部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3、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活动
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与安装、宾馆酒店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电力发电、供电，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与安装，宾馆酒店

4、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的构成”。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同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

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A、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B、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进行重分类。

A、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

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B、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C、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D、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C、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B、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

净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①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C、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A、应收票据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债务方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其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应收票据历史违约率为零，因此本公司认为应收票据的预期损失率为0。

B、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账龄	预期损失率（%）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0
组合二：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款项		0
组合三：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1年以内(含1年)	3.00
		1-2年(含2年)	7.00
	非建安业务	2-3年(含3年)	50.00
		3-5年(含5年)	70.00
		5年以上	90.00
组合四: 账龄组合		1年以内(含1年)	3.00
		1-2年(含2年)	7.00
	建安业务	2-3年(含3年)	30.00
		3-5年(含5年)	70.00
		5年以上	90.00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账龄	预期损失率(%)
组合一: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0
组合二: 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款项		0
组合三: 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1年以内(含1年)	10.00
		1-2年(含2年)	40.00
组合四: 账龄组合	除上述款项的其他	2-3年(含3年)	60.00
		3-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90.00

D、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有财政预算为支撑,债务方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其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本公司将长期应收款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因此本公司认为长期应收款的预期损失率为0。本公司持续对长期应收款进行评估,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计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

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A、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B、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

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进行定期盘点。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1、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

报。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房产的建筑结构、性质和使用方式估计使用寿命，但不得超过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估计为 3%。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投资性房地产	3%	10-40	9.70-2.43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	9.70-2.43
固定资产装修	8	0	12.50
机器设备	8-35	3	12.13-2.77
运输设备	6	3	16.17
其他	5-10	3	19.40-9.7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

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固定资产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

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①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

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辞退福利会计处理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供电、供水、供气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①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②已收取电、水、气款或取得收取电、水、气款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电、水、气款可以收回；③供出的电、水、气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②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确认租金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电、水、气安装劳务日常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并办理完相关决算后，确认安装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如下处理：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己

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稳岗补贴、天然气价差补贴、建设资金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

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务报表列报

2019年，财政部先后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企业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160,574.43	应收票据	2,400,000.00
		应收账款	55,760,574.43

调整前		调整后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1,826,277.12	应付票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010,232.49	应付账款	151,826,277.12
递延收益	36,655,03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92,000.00
		递延收益	38,573,270.60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434,346.56	应收票据	1,5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839,913.32	应收账款	17,934,34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24,444.37	应付票据	
递延收益	15,646,293.71	应付账款	39,839,91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500,000.00
		递延收益	16,170,738.08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于 5 月 2 日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期初的影响：

A、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0,750.00	10,003,886.53	15,844,636.53
应收账款	55,760,574.43		1,340,314.37	57,100,888.80
其他应收款	96,185,997.54		2,458,671.86	98,644,669.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431,650.23	-62,431,650.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590,900.23	31,073,386.27	87,664,286.50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未分配利润	-668,110,470.83		43,104,852.83	-625,005,618.00
少数股东权益	210,165,761.67		1,771,406.20	211,937,167.87

注：①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62,431,650.23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分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示，并按照公允价值对其进行重新计量；②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0,750.00	10,003,886.53	15,844,636.53
应收账款	17,934,346.56		-11,081.59	17,923,264.97
其他应收款	342,310,116.10		220,524.20	342,530,640.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331,650.23	-64,331,650.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490,900.23	31,073,386.27	89,564,286.50
未分配利润	-1,071,490,461.36		41,286,715.41	-1,030,203,745.9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年度未发生应予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933,623.63	291,933,62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44,636.53	15,844,63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0,000.00	2,400,000.00	
应收账款	55,760,574.43	57,100,888.80	1,340,314.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694,777.48	47,694,777.48	
其他应收款	96,185,997.54	98,644,669.40	2,458,671.86
存货	81,248,946.59	81,248,946.59	
持有待售资产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651,693.25	44,651,693.25	
流动资产合计	619,875,612.92	639,519,235.68	19,643,622.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431,650.23		-62,431,650.23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374,195.20	25,374,195.20	
长期股权投资	163,929,460.99	163,929,460.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664,286.50	87,664,286.50
投资性房地产	3,263,710.53	3,263,710.53	
固定资产	1,711,987,157.71	1,711,987,157.71	
在建工程	431,726,465.78	431,726,465.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7,155,842.83	167,155,842.83	
开发支出			
商誉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6,707,713.64	6,707,71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94,164.89	106,194,16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38,613.53	45,138,61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0,708,955.33	2,755,941,591.60	25,232,636.27
资产总计	3,350,584,568.25	3,395,460,827.28	44,876,259.03

(续)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账款	151,826,277.12	151,826,277.12	
预收款项	248,399,390.03	248,399,390.03	
应付职工薪酬	162,457,185.24	162,457,185.24	
应交税费	62,628,433.31	62,628,433.31	
其他应付款	156,393,642.36	156,393,642.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92,000.00	140,09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6,796,928.06	1,246,796,92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8,048,000.00	298,048,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573,270.60	38,573,27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561.40	293,561.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914,832.00	536,914,832.00	
负债合计	1,783,711,760.06	1,783,711,760.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4,643,200.55	1,384,643,200.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773,657.80	101,773,657.80	
未分配利润	-668,110,470.83	-625,005,618.00	43,104,85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707,046.52	1,399,811,899.35	43,104,852.83
少数股东权益	210,165,761.67	211,937,167.87	1,771,406.20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6,872,808.19	1,611,749,067.22	44,876,25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0,584,568.25	3,395,460,827.28	44,876,259.03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271,791.21	219,271,79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44,636.53	15,844,63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17,934,346.56	17,923,264.97	-11,081.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14,564.69	3,314,564.69	
其他应收款	342,310,116.10	342,530,640.30	220,524.20
存货	12,019,544.33	12,019,544.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308,440.83	30,308,440.83	
流动资产合计	626,658,803.72	642,712,882.86	16,054,079.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331,650.23		-64,331,650.23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6,548,855.14	706,548,85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564,286.50	89,564,286.50
投资性房地产	2,837,853.18	2,837,853.18	
固定资产	560,338,319.84	560,338,319.84	
在建工程	162,704,819.93	162,704,819.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无形资产	41,114,755.90	41,114,755.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5,205.03	395,20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14,991.80	93,114,99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1,386,451.05	1,656,619,087.32	25,232,636.27
资产总计	2,258,045,254.77	2,299,331,970.18	41,286,715.41

(续)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839,913.32	39,839,913.32	
预收款项	113,469,839.47	113,469,839.47	
应付职工薪酬	109,598,005.91	109,598,005.91	
应交税费	36,707,741.88	36,707,741.88	
其他应付款	400,768,991.20	400,768,991.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500,000.00	9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9,884,491.78	1,049,884,49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0,418,000.00	170,418,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170,738.08	16,170,738.08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588,738.08	236,588,738.08	
负债合计	1,286,473,229.86	1,286,473,22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8,055,899.65	1,378,055,89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605,927.62	126,605,927.62	
未分配利润	-1,071,490,461.36	-1,030,203,745.95	41,286,71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572,024.91	1,012,858,740.32	41,286,71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8,045,254.77	2,299,331,970.18	41,286,715.41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截至2019年3月31日）	16%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自2019年4月1日起）	13%
母公司：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截至2019年3月31日）	10%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自2019年4月1日起）	9%
	服务业	6%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自来水管道安装业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0%
	自来水管道安装业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9%
	销售产品、管道安装产生的增值额（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管道安装产生的增值额（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9%
	服务业	6%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6%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13%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6%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13%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0%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9%
	提供劳务产生的增值额（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3%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产生的增值额（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6%
营业税（征收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按照各公司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目确定税率，涉及以下 建筑安装业务（仅为前期已预缴营业税项目）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根据各公司所在地适用税率缴纳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2%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乐山川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5%、1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所得税：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对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批准的依据均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03）66号]的规定，子公司第1年报经省局审核确认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2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市、州税务局审核确认后执行，当年度的报送审核程序为子公司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四川省地方企业享受西部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审批表》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呈报市（州）局审核批准，企业可按15%税率汇算清缴。市（州）地税局应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审核完毕。子公司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原已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本年度继续按15%的所得税率执行。

由于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子公司在年度决算完成并提供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后才能进行审核确认，故各子公司全部根据上年度的审核情况计算本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会计报表决算的差异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2020年度进行调整。

根据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2018年12月31日，期初指2019年1月1日，期末指2019年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41,705.15			148,646.99
-人民币			41,705.15			148,646.99
银行存款：			221,395,956.15			291,784,976.64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人民币			221,395,956.15			291,784,976.6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 计			221,437,661.30			291,933,623.63

注：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有 2,518,219.38 元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乐山市商业银行所开立账户中的存款余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合 计			
(续)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合 计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本公司将对“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工

具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调整后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账面价值为 15,844,636.53 元,其中投资成本 5,840,75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 10,003,886.53 元。公司于本年度将该项投资全部处置完毕。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4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无。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		/	
(续)					
类别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	100.00			2,4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	/		/	2,400,000.00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070,160.68	50.08
1 至 2 年	33,026,527.51	35.14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2至3年	5,694,939.40	6.06
3至5年	6,837,448.66	7.28
5年以上	1,352,608.70	1.44
合计	93,981,684.95	1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33,494.60	22.17	16,896,804.51	81.10	3,936,690.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148,190.35	77.83	4,162,706.84	5.69	68,985,483.51
其中：关联方组合	712,865.00	0.76			712,865.00
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9,347,267.34	9.94			9,347,267.34
未到期保证金					
账龄组合	63,088,058.01	67.13	4,162,706.84	6.60	58,925,351.17
合计	93,981,684.95	/	21,059,511.35	/	72,922,173.60

(续)

种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17,439.26	21.49	13,035,690.26	78.92	3,481,74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402,256.95	72.10	3,651,507.90		51,750,749.05
组合1：余额组合	52,164,398.69	67.89	3,651,507.90	7.00	48,512,890.79
组合2：关联方	3,237,858.26	4.21			3,237,858.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4,141.90	6.41	4,396,065.52	89.28	528,076.38
合计	76,843,838.11	100.00	21,083,263.68	/	55,760,574.43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名称	期末数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乐山五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71,017.26	7,329,712.08	7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乐山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3,733,995.00	3,733,995.00	100.00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吉星煤矿	1,177,614.26	1,177,614.26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3,100.00	737,170.00	7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809,152.06	728,236.85	90.00	客户已停产,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犍为县顺兴煤矿	652,115.68	652,115.68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四川德诚煤业有限公司	641,490.07	641,490.07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佛耳桥煤矿	584,396.22	584,396.22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鼎源煤业有限公司	464,945.83	464,945.83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犍为金龙煤业有限公司	304,237.82	60,847.56	20.00	客户已停产,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方嘴机砖厂	206,906.85	206,906.85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沙湾区乐疆煤矿	176,497.42	158,847.68	9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峨眉山市轧钢厂	173,646.19	173,646.19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犍为县双发煤矿	171,874.63	34,374.93	2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宝胜煤矿	111,658.28	111,658.28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荣县福和煤矿	100,847.03	100,847.03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20,833,494.60	16,896,804.51	/	/

注：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非建安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14,862,663.91	445,879.93	3.00
非建安应收账款（1 至 2 年）	32,922.87	2,304.60	7.00
非建安应收账款（2 至 3 年）	33,723.00	16,861.50	50.00

非建安应收账款（3至5年）	37,153.52	26,007.46	70.00
非建安应收账款（5年以上）			
小计	14,966,463.30	491,053.49	/
建安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	24,438,468.98	733,154.07	3.00
建安应收账款（1至2年）	19,897,920.34	1,392,854.43	7.00
建安应收账款（2至3年）	3,010,000.00	903,000.00	30.00
建安应收账款（3至5年）	275,200.00	192,640.00	70.00
建安应收账款（5年以上）	500,005.39	450,004.85	90.00
小计	48,121,594.71	3,671,653.35	/
合计	63,088,058.01	4,162,706.84	/

(3) 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17,431,755.78		17,431,755.78		62,928.39	472,022.88		16,896,804.51
按组合计提坏账	3,651,507.90	-1,340,314.37	2,311,193.53	1,931,949.96		80,436.65		4,162,706.84
合计	21,083,263.68	-1,340,314.37	19,742,949.31	1,931,949.96	62,928.39	552,459.53		21,059,511.3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25,947.2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168,997.38	已无法收回		否
峨眉山市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费	156,897.28	已无法收回		否
李子沟煤矿	电费	93,829.50	已无法收回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否
峨眉山宝源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电费	32,929.77	已无法收回		否
峨眉山市鼎峰责任有限公司	电费	101,599.72	已无法收回		否
夹江县兴发机砖厂	电费	71,693.60	已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625,947.25	/	/	/

注：本期核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25,947.25，其中冲减已计提坏账准备 552,459.53 元、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73,487.72 元。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五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1,017.26	11.14	7,329,712.08
犍为县仁沐新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	非关联方	8,849,249.95	9.42	4,422,544.80
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21,045.01	7.05	198,631.35
犍为县恒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0,692.42	5.28	291,697.19
乐山市五通桥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2,540.00	4.35	160,948.20
合计		34,994,544.64	37.24	12,403,533.6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995,904.51	97.63	47,209,364.15	98.98
1至2年	1,069,966.76	1.77	353,398.21	0.74
2至3年	232,756.00	0.39	67,015.12	0.14
3年以上	129,938.43	0.21	65,000.00	0.14
合计	60,428,565.70	100.00	47,694,777.4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非关联方	36,002,977.86	59.58	预付购气款，未到结算期
中科乐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0	14.89	预付工程款，暂未结算
四川省仁寿黑龙滩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4,591,013.00	7.60	项目实施中，未达到结算条件
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340,000.00	3.87	项目实施中，未达到结算条件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091.38	2.36	项目实施中，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53,359,082.24	88.30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520,268.65	96,185,997.54
合 计	95,520,268.65	96,185,997.54

(1) 应收利息

①应收利息明细情况：无。

②逾期利息：无。

(2) 应收股利：无。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989,125.96	7.12
1 至 2 年	28,619,095.32	15.69
2 至 3 年	56,056,248.98	30.73
3 至 5 年	69,064,543.02	37.86
5 年以上	15,687,487.79	8.60
合计	182,416,501.07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172,188,900.36	175,267,931.36
保证金	5,429,426.14	3,851,070.35
备用金	4,795,259.63	5,723,155.92
其他	2,914.94	
合 计	182,416,501.07	184,842,157.63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9,478,338.41		76,719,149.82	86,197,488.23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10,365.31		1,410,365.31
本期转回	700,000.00		7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1,621.12	11,621.12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188,703.72		76,707,528.70
			86,896,232.42

④本期坏账准备变动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77,790,894.86	3,164,576.58	80,955,471.44	121,014.52	700,000.00	11,621.12		80,364,864.84
按组合计提坏账	10,865,265.23	-5,623,248.44	5,242,016.79	1,289,350.79				6,531,367.58
合计	88,656,160.09	-2,458,671.86	86,197,488.23	1,410,365.31	700,000.00	11,621.12		86,896,232.4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客户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5,964,778.70	75,964,778.70	100.00	破产清算中，难以收回
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588,888.67	1,071,777.77	2.00	注1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12,927,791.83	2,585,558.37	20.00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黄丹电站(马边河电业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1996年线路转让款，难以收回
黄木松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难以收回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难以收回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2,750.00	100.00	垫付诉讼费，难以收回
合计	143,224,209.20	80,364,864.84	/	/

注1：应收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井研国投公司”）款项系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中标“井研县马踏镇等18个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该项目招标要求5,000.00万元资金由中标人（或中标牵头人）负责融资，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收回。自来水公司根据招标要求，在中标

后将该项目融资款 5,000.00 万元支付给井研国投公司，按 4.75% 年利率收取利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来水公司应收井研国投公司本息和为 5,358.89 万元。就该项目融资本息，四川东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井研国投公司 5,50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咨字[2018]第 413 号”价值咨询报告显示，用于质押担保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11 亿元，远大于自来水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自来水公司认为该款项不能全额回收的风险极低，且井研国投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自来水公司认为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应收款项余额，因此仍按期末余额的 2% 计提坏账准备。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5,964,778.70	注 1	41.64	75,964,778.70
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53,588,888.67	注 2	29.38	1,071,777.77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非关联方往来款	15,000,000.00	1-2 年	8.22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往来款	12,927,791.83	注 3	7.09	2,585,558.37
井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2,489,859.10	2-3 年	1.37	
合计		159,971,318.30		87.70	79,622,114.84

注 1：应收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江煤电”）款项余额为 75,964,778.70 元，其中 1-2 年 3,806,941.66 元、2-3 年 3,888,038.87 元、3-5 年 68,269,798.17 元。

注 2：应收井研国投公司款项余额 53,588,888.67 元，其中 1 年以内 2,407,986.02 元、1-2 年 2,407,985.98 元、2-3 年 48,772,916.67 元。

注 3：应收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款项余额 12,927,791.83 元，其中 1 年以内 604,908.95 元、1-2 年 604,908.95 元、2-3 年 604,908.95 元、3-5 年 690,344.85 元、5 年以上 10,422,720.13 元。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无。

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166,179.74	592,407.90	33,573,771.84
周转材料	984,341.92		984,341.92
库存商品	803,250.37		803,250.37
工程施工	47,974,916.47		47,974,916.47
合 计	83,928,688.50	592,407.90	83,336,280.60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007,798.05	8,911.78	28,998,886.27
周转材料	347,735.84		347,735.84
库存商品	762,745.44		762,745.44
工程施工	51,139,579.04		51,139,579.04
合 计	81,257,858.37	8,911.78	81,248,946.59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并范围变动	
原材料	8,911.78	583,496.12				592,407.90
合 计	8,911.78	583,496.12				592,407.9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应交增值税负数余额	39,682,370.50	13,941,973.57
预交企业所得税	6,864,177.07	1,661,519.68
委托贷款	29,048,200.00	29,048,200.00
合 计	75,594,747.57	44,651,693.25

注：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委托乐山市商业银行向沫江煤电发放委托贷款 8,850.00 万元，沫江煤电以土地使用权、房屋作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5,945.18 万元。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431,650.23	138,000,000.00	62,431,650.2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431,650.23	138,000,000.00	62,431,650.23
合计				200,431,650.23	138,000,000.00	62,431,650.23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差异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无。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无。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无。

10、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建项目	48,230,797.89		48,230,797.89	25,374,195.20		25,374,195.20
合 计	48,230,797.89		48,230,797.89	25,374,195.20		25,374,195.20

注：特许经营权项目为公司的孙公司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环保公司”）承接的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无。

（3）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无。

（4）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11、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3,929,460.99	273,303,819.59	9,683,471.35	427,549,809.23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63,929,460.99	273,303,819.59	9,683,471.35	427,549,809.2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其 他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 展有限公司	163,929,460.99	201,976,000.00	17,299,441.77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 化旅游有限责任公 司		53,795,100.00	233,277.8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失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其 他		
四川晟天新能 源发展有限公 司			9,683,471.35				373,521,431.41	
乐山锦江新嘉 州文化旅游有 限责任公司							54,028,377.82	

(3) 本公司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4)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无。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无。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7,148,571.43	3,566,872.92	10,715,444.35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3,727,928.80	-5,500,000.00	8,227,928.80
乐山市商业银行	41,214,400.00	27,506,513.35	68,720,913.35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194,590,900.23	-106,926,613.73	87,664,286.50

(续)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合计

注：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投资预期持有期限超过一年；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差异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263,710.53		217,273.36	3,046,437.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3,263,710.53		217,273.36	3,046,437.17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土地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9,045,389.19			9,045,389.19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904,762.76			2,904,762.76
（1）处置	2,904,762.76			2,904,762.76
（2）合并范围减少				
（3）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140,626.43			6,140,626.4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5,781,678.66			5,781,678.66
2.本期增加金额	130,130.46			130,130.46
（1）计提或摊销	130,130.46			130,130.46
（2）合并范围增加				
（3）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817,619.86			2,817,619.86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土地	其他	合计
(1) 处置	2,817,619.86			2,817,619.86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3.期末余额	3,094,189.26			3,094,189.26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合并范围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转出				
3、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263,710.53			3,263,710.53
2.期末账面价值	3,046,437.17			3,046,437.17

注：①本期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0,130.46 元； ②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 ③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全部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④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

14、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2,006,833,122.54	1,710,121,729.85
固定资产清理	359,442.90	1,865,427.86
合计	2,007,192,565.44	1,711,987,157.71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915,821,383.71	2,102,470,395.28	49,185,403.17		101,308,766.37	3,168,785,948.53
2.本期增加金额	171,226,519.62	229,228,571.87	2,319,136.92		47,527,520.58	450,301,748.99
(1) 外购	537,538.39	3,531,792.21	2,319,136.92		4,655,237.88	11,043,705.40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170,612,123.23	225,421,508.67			42,872,282.70	438,905,914.6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76,858.00	275,270.99				352,128.99
3.本期减少金额	43,630,754.34	99,985,049.04	3,146,261.23		13,372,072.35	160,134,136.96
(1) 处置	40,851,322.28	99,985,049.04	3,146,261.23		11,505,739.69	155,488,372.24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2,779,432.06				1,866,332.66	4,645,764.72
4.期末余额	1,043,417,148.99	2,231,713,918.11	48,358,278.86		135,464,214.60	3,458,953,560.5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465,049,619.53	882,963,874.38	36,521,590.97		56,898,423.70	1,441,433,508.58
2.本期增加金额	27,996,142.17	88,495,704.77	3,217,987.37		8,754,986.69	128,464,821.00
(1) 计提或摊销	27,996,142.17	88,495,704.77	3,217,987.37		8,754,986.69	128,464,821.0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8,347,993.52	83,147,258.64	3,052,233.19		11,615,249.81	126,162,735.16
(1) 处置	26,674,174.50	83,147,258.64	3,052,233.19		10,308,653.22	123,182,319.55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1,673,819.02				1,306,596.59	2,980,415.61
3.期末余额	464,697,768.18	888,312,320.51	36,687,345.15		54,038,160.58	1,443,735,594.42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9,934,605.63	7,294,616.17			1,488.30	17,230,710.1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827,568.74	6,016,809.46			1,488.30	8,845,866.50
(1) 处置	2,827,568.74	6,016,809.46			1,488.30	8,845,866.50
(3) 合并范围减少						
(2) 其他						
3、期末余额	7,107,036.89	1,277,806.71				8,384,843.60
四、账面价值						
1.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40,837,158.55	1,212,211,904.73	12,663,812.20		44,408,854.37	1,710,121,729.85
2.期末账面价值	571,612,343.92	1,342,123,790.89	11,670,933.71		81,426,054.02	2,006,833,122.54

注：A、本期折旧额 128,464,821.00 元；B、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38,905,914.60 元；C、固定资产原值其他增加为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犍电力公司”）以评估价值 76,858.00 元接收嘉阳集团的电力资产、以评估价值 275,270.99 元接收中国电信乐山分公司的电力资产；D、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其他减少为“三供一业”资产移交导致的减少。

②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五、51”。

③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④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⑤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⑥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2）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清理进度说明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59,442.90	1,862,370.49	已完成资产拆除，清理过程中
运输设备			
其他		3,057.37	
合 计	359,442.90	1,865,427.86	

注：固定资产清理期末账面余额为 4,787,538.77 元，减值准备为 4,428,095.87 元。

15、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在建工程	288,461,510.44	419,728,234.87
工程物资	12,421,215.27	11,998,230.91
合 计	300,882,725.71	431,726,465.78

（1）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前十名）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10KV 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	48,599,467.05		48,599,467.05	48,153,700.26		48,153,700.26
夹江 110 千伏薛村输变电新建工程	19,631,548.72		19,631,548.72	355,452.84		355,452.84
夹江 110KV 丰收输变电工程	13,054,189.62		13,054,189.62	13,054,189.62		13,054,189.62
花溪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吴河电站）	11,842,238.72		11,842,238.72	2,451,408.18		2,451,408.18
张村 110kV 变电站改造	11,393,309.79		11,393,309.79	77,687.90		77,687.90
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	10,409,241.39		10,409,241.39	519,017.39		519,017.39
犍为公司 2019 年城区智能电表推广改造工程	9,068,425.31		9,068,425.31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犍为 110KV 新民输变电新建工程	8,259,371.23		8,259,371.23	5,590,036.62		5,590,036.62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家属区供电分离移交	7,740,827.06		7,740,827.06			
花溪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高庙电站）	7,381,410.50		7,381,410.50	928,834.38		928,834.38
其他	141,703,446.45	621,965.40	141,081,481.05	349,219,873.08	621,965.40	348,597,907.68
合 计	289,083,475.84	621,965.40	288,461,510.44	420,350,200.27	621,965.40	419,728,234.87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前十名）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110KV 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 A	4,393.88	48,153,700.26	445,766.79			48,599,467.05
夹江 110 千伏薛村输变电新建工程 B	10,477.00	355,452.84	19,276,095.88			19,631,548.72
夹江 110KV 丰收输变电工程 C	5,290.00	13,054,189.62				13,054,189.62
花溪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吴河电站）D	6,274.09	2,451,408.18	9,390,830.54			11,842,238.72
张村 110kV 变电站改造 E	2,900.00	77,687.90	11,315,621.89			11,393,309.79
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 F	20,387.86	519,017.39	9,890,224.00			10,409,241.39
犍为公司 2019 年城区智能电表推广改造工程 G	1,696.69		9,068,425.31			9,068,425.31
犍为 110KV 新民输变电新建工程 H	7,400.00	5,590,036.62	2,669,334.61			8,259,371.23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家属区供电分离移交 I	1,134.41		7,740,827.06			7,740,827.06
花溪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高庙电站）J	1,271.67	928,834.38	6,452,576.12			7,381,410.50
合 计		71,130,327.19	76,249,702.20			147,380,029.39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的 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10KV 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 A				110.61	95%	自筹资金
夹江 110 千伏薛村输变电新建工程 B				18.74	20%	自筹资金
夹江 110KV 丰收输变电工程 C				24.68	60%	自筹资金
花溪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吴河电站）D				18.87	30%	自筹资金
张村 110kV 变电站改造 E				39.29	45%	自筹资金
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 F				66.15	98%	自筹资金
犍为公司 2019 年城区智能电表推广改造工程 G				53.45	60%	自筹资金
犍为 110KV 新民输变电新建工程 H				11.16	25%	自筹资金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家属区供电分离移交 I				68.24	75%	单位划拨和政府补助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的 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花溪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高庙电站） J				58.05	65%	自筹资金

合计

注：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概况

A、2010年5月31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2010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的通知》，110KV夏荷—凤桥二回线路工程是基建技改项目之一。该项目于2010年8月6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能交(2010)507号”文件的批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40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电力领域，项目投资预算为4,393.88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由于受夹江县境内线路沿线片区架设协调、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的影响，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完工，工程完工率约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48,599,467.05元，占预算的比例为110.61%。

B、夹江110千伏薛村输变电新建工程于2018年9月26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审批〔2018〕530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10,477.00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临时变电站已基本完工，但尚未验收，工程整体完工率约2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19,631,548.72元，占预算的比例为18.74%。

C、夹江110KV丰收输变电工程于2015年8月31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基础[2015]382号”文件的核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中的电力领域。工程静态投资5,290.00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夹江110KV丰收变电站工程已完成前期勘测、设计、征地等工作，110KV三洞至丰收输电线路工程已完成部分组塔的建设工作，工程完工率约6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13,054,189.62元，占预算的比例为24.68%。

D、花溪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吴河电站）获得“乐电司[2018]57号”文件批复，该项目批复预算金额为6,274.09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设备拆除工作，工程完工率约3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11,842,238.72元，占预算的比例为18.87%。

E、张村110kV变电站改造项目获得“乐电司[2018]57号”文件批复，该项目批复预算为2,900.00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建设中，工程完工率约4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11,393,309.79元，占预算的比例为39.29%。

F、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于2014年获得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4]1920号”

文件批准，由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负责运营管理。2016年6月3日，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该项目作为实物出资与自来水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五水厂公司”）。项目投资预算为20,387.86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主体建设已完成，目前正在收尾中，本期发生为进度款、占地协调工作经费、看守费等，工程完工率约98%；该项目累计已投入134,867,681.70元，占预算的比例为66.15%。

G、犍为公司2019年城区智能电表推广改造工程项目于2019年经“乐电司发展（2019）38号”文件批准建设，投资预算为1,696.69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部分完工，工程完工率约6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9,068,425.31元，占预算比例为53.45%。

H、犍为110KV新民输变电新建工程项目于2017年4月19日获得犍为县发展和改革局“犍发改项目审[2017]42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7,400.00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35KV临时变电站已基本完工，工程整体完工率约2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8,259,371.23元，占预算的比例为11.16%。

I、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家属区供电分离移交工程项目投资预算金额为1,134.41万元，资金来源为移交单位划拨和政府补助。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工程完工率约7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7,740,827.06元，占预算的比例为68.24%。

J、花溪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高庙电站）获得“乐电司[2018]57号”文件批复，该项目批复预算金额为1,271.67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主体改造已完成，工程完工率约6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7,381,410.50元，占预算的比例为58.05%。

③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重大工程项目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 减少数	期末数	减值准 备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	127,473,471.21	68,728,216.28	193,840,157.45		2,361,530.04	
天石两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4,197,153.40	39,253,318.79	53,450,472.19			
金海棠大酒店海棠宫装修改造工程	10,268,364.39	3,150,433.73	13,418,798.12			
2017年农村低电压治理（第二批）	12,271,885.35	358,806.10	12,630,691.45			
川犍电力公司旧城区、新城区电网改造项目	8,671,530.36	363,571.34	9,035,101.70			
新建合兴站至华兴陶瓷35KV线路	5,405,651.09	3,621,563.35	9,027,214.44			
玉山35kV变电站输电工程	69,977.92	7,134,481.46	7,204,459.38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 减少数	期末数	减值准 备
瓦窑沱至四川永祥硅 业天然气管道工程	6,286,501.21	565,228.27	6,851,729.48			
吴庄 35kV 变电站输变 电工程	82,562.96	6,651,934.07	6,734,497.03			
110KV 新坪变电站 10KV 出线配套工程	4,837,511.85	963,854.52	5,801,366.37			
合 计	189,564,609.74	130,791,407.91	317,994,487.61		2,361,530.04	

④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金海棠 5 号楼附楼	621,965.40			621,965.40	已停建
合 计	621,965.40			621,965.40	

(2)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专用材料	12,421,215.27	11,998,230.91
专用设备		
工器具		
合 计	12,421,215.27	11,998,230.91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用水权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99,126,077.64	13,735,061.49		26,4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3,028,813.33	1,193,005.14		
(1) 外购	43,028,813.33	1,193,005.1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1,642,402.23	103,800.00		
(1) 处置	11,642,402.23	103,8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期末余额	230,512,488.74	14,824,266.63		26,4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 销				
1.上年年末余额	38,625,854.21	7,844,358.21		11,829.34
2.本期增加金额	4,698,337.38	1,531,310.43		493.92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用水权
(1) 计提或摊销	4,698,337.38	1,531,310.43		493.92
(2) 合并范围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3,402,115.54	103,800.00		
(1) 处置	3,402,115.54	103,8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3.期末余额	39,922,076.05	9,271,868.64		12,323.26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3) 合并范围变动				
(2) 其他转出				
3、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60,500,223.43	5,890,703.28		14,570.66
2.期末账面价值	190,590,412.69	5,552,397.99		14,076.74
(续)				
项目名称	公路使用权	商标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		483,292.88	214,970,832.01
2.本期增加金额				44,221,818.47
(1) 外购				44,221,818.4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1,746,202.23
(1) 处置				11,746,202.23

项目名称	公路使用权	商标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期末余额	1,600,000.00		483,292.88	247,446,448.2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123,520.54		209,426.88	47,814,989.18
2.本期增加金额	52,456.44		48,329.28	6,330,927.45
(1) 计提或摊销	52,456.44		48,329.28	6,330,927.45
(2) 合并范围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3,505,915.54
(1) 处置				3,505,915.54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3.期末余额	1,175,976.98		257,756.16	50,640,001.09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3) 合并范围变动				
(2) 其他转出				
3、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76,479.46		273,866.00	167,155,842.83
2.期末账面价值	424,023.02		225,536.72	196,806,447.16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6,330,927.45 元；

(2) 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五、51”。

(3) 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中无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17、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6,799,980.00					6,799,980.00
合计	6,799,980.00					6,799,980.00

(2) 商誉减值准备：无。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与子公司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岷公司”）相关资产组的过往表现及未来经营预期，按照增长率为0%，预测期为5年，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并按照15%的折现率折现后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测试的结果，可回收金额大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象鼻嘴、月儿山电站渠道整治工程	395,205.03		158,082.00		237,123.03	
石麟电站闸首生产噪音污染整治工程	178,222.96		25,767.12		152,455.84	
新建彩钢屋面工程	294,240.76		36,780.12		257,460.64	
天仙桥石麟电站主厂房新建彩钢瓦屋面工程	409,632.32		45,514.68		364,117.64	
石站绿色厨房施工费	100,072.96		11,328.96		88,744.00	
燃气设施更新改造支出	5,330,339.61	11,697,389.45	666,292.44		16,361,436.62	
基地水管改造		103,120.00	1,718.66		101,401.34	
合计	6,707,713.64	11,800,509.45	945,483.98		17,562,739.11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751,447.34	11,604,078.79	1,523,152.74	10,012,917.75
可抵扣亏损	62,764,871.34	251,059,485.36	93,114,991.80	372,459,967.20
农网资金利息	9,938,313.51	39,753,254.05	11,556,020.35	46,224,081.40
合计	74,454,632.19	302,416,818.20	106,194,164.89	428,696,966.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尚未转回的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	259,692.66		293,561.40	
合计	259,692.66		293,561.40	

(3) 以抵销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9,579,796.03	379,588,065.14
可抵扣亏损	971,766,571.12	961,849,609.21
其他		
合计	1,361,346,367.15	1,341,437,674.3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备注
2019年		5,621,821.32	
2020年	6,776,840.08	6,776,840.08	
2021年	135,528.00	135,528.00	
2022年	905,220,801.00	934,831,295.33	
2023年	14,484,124.48	14,484,124.48	
2024年	45,149,277.56		
合计	971,766,571.12	961,849,609.21	

注：将于2024年到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系自来水公司、川犍电力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公司”）、大岷公司、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亏损，该金额的最终确认以上述公司2019年度所得税汇算认定数据为准，公司将在下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据此予以修正。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315,400.33	509,800.20
预付土地款	2,464,000.00	44,628,813.33
预付增值税		
合计	2,779,400.33	45,138,613.53

2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数	会计政策变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	-------	--------	-----	------

				计提数	其他
一、坏账准备	109,739,423.77	-3,798,986.23	105,940,437.54	3,342,315.27	
二、存货跌价准备	8,911.78		8,911.78	583,496.12	
三、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4,428,095.87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230,710.10		17,230,710.1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1,965.40		621,965.4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其他流动资产）	59,451,800.00		59,451,800.00		
合 计	325,052,811.05	-141,798,986.23	183,253,824.82	8,353,907.26	

(续)

项 目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其他	
一、坏账准备	762,928.39	564,080.65		107,955,743.77
二、存货跌价准备				592,407.90
三、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4,428,095.87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845,866.50		8,384,843.6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1,965.4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其他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其他流动资产)				59,451,800.00
合 计	762,928.39	9,409,947.15		181,434,856.54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325,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325,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年以内(含1年)	179,861,030.78	117,593,855.12
1年以上	16,275,770.03	34,232,422.00
合 计	196,136,800.81	151,826,277.1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前五名)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四川蜀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424,066.98	滚动付款, 未支付完毕
四川和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48,380.22	滚动付款, 未支付完毕
峨边彬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12,357.56	滚动付款, 未支付完毕
四川新东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835,790.72	滚动付款, 未支付完毕
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5,000.00	滚动付款, 未支付完毕
合 计	7,075,595.48	

(3) 应付账款中包括外币余额如下：无。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年以内(含1年)	252,719,389.48	225,274,367.78
1年以上	26,193,053.18	23,125,022.25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合计	278,912,442.66	248,399,390.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前五名)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乐山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879,000.00	预收的安装工程款, 工程未完工
夹江县华宏瓷业有限公司	832,371.13	预收电费款, 未到结算期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乐山市分公司	715,278.40	预收的安装工程款, 工程未完工
峨眉山嘉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697,719.51	预收电费款, 未到结算期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白果村民委员会	316,800.00	预收的安装工程款, 工程未完工
合计	3,441,169.04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62,215,284.21	518,455,542.01	498,463,674.01	182,207,152.2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901.03	73,297,031.12	73,465,567.44	73,364.71
3、辞退福利		1,798,808.12	1,798,808.12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2,457,185.24	593,551,381.25	573,728,049.57	182,280,516.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145,938.73	405,584,541.64	385,478,070.07	181,252,410.30
2、职工福利费		38,665,867.05	38,665,867.05	
3、社会保险费	32,162.21	27,305,961.26	27,330,936.34	7,187.13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23,712.43	19,634,793.52	19,651,318.82	7,187.13
(2) 工伤保险费	5431.45	6,130,210.75	6,135,642.20	
(3) 生育保险费	3018.33	1,540,956.99	1,543,975.32	
4、住房公积金	13,921.28	35,036,320.52	35,035,954.52	14,287.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3,261.99	11,862,851.54	11,952,846.03	933,267.5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2,215,284.21	518,455,542.01	498,463,674.01	182,207,152.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210,740.58	52,690,305.95	52,852,831.60	48,214.93
2、企业年金缴费		18,733,958.52	18,733,958.52	
3、失业保险费	31,160.45	1,872,766.65	1,878,777.32	25,149.78
合计	241,901.03	73,297,031.12	73,465,567.44	73,364.71

注：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增值税	48,120,451.34	31,413,539.45
农网还贷资金	19,389,798.39	19,217,013.58
可再生能源附加	5,966,438.96	5,478,215.03
企业所得税	2,600,923.45	2,487,365.04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080,099.29	1,124,682.28
水资源费	1,012,168.51	1,046,905.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0,418.43	549,441.7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9,094.44	459,232.64
教育附加费	818,028.08	283,682.65
印花税	333,493.29	249,730.46
地方教育附加	548,711.21	189,039.09
房产税	92,038.97	73,115.0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45,525.14	55,427.33
土地使用税	1,043.49	1,043.49
合计	82,438,232.99	62,628,433.31

27、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利息		428,227.75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159,520,698.32	154,660,926.88
合计	160,825,186.05	156,393,642.36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8,227.75
合计		428,227.75

(2)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普通股股利			
其中：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1,791.64	1,271,791.64	暂未领取
宁波泰森电器商贸中心	18,253.98	18,253.98	暂未领取
其他未支付的零星余额	14,442.11	14,442.11	暂未领取
合 计	1,304,487.73	1,304,487.73	

(3)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48,938,436.59	145,174,853.66
1 年以上	110,582,261.73	9,486,073.22
合 计	159,520,698.32	154,660,926.8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代收款项	17,371,654.59	19,725,055.96
保证金	23,484,113.11	24,954,499.01
往来款	15,704,182.20	11,153,307.43
代扣税款手续费	614,447.96	555,516.85
农网资金利息	102,346,300.46	98,264,317.82
其他		8,229.81
合 计	159,520,698.32	154,660,926.88

③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6,569,557.27	资金占用利息、未到结算期
代峨眉财政局收电力附加	4,512,971.71	代收款项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874,441.28	未到结算期
乐山市财政局	1,248,429.56	招投标保证金，对方未催收
眉山市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招投标保证金，对方未催收
合 计	105,205,399.82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9”	30,787,975.00	138,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0”	1,692,000.00	1,692,000.00
合 计	32,479,975.00	140,092,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信用借款	30,787,975.00	138,400,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合 计	30,787,975.00	138,400,000.00

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成都银行	2019-1-29	2020-1-28	4.47	人民币		1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1-29	2020-7-31	4.47	人民币		100,000.00		
平安银行	2019-11-28	2020-3-21	3.70	人民币		5,287,200.00		
平安银行	2019-11-28	2020-9-21	3.70	人民币		5,300,775.00		
成都银行	2018-3-15	2020-12-31	4.80	人民币		1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5-4	2020-12-31	4.80	人民币		1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7-3-27	2019-3-26	4.47	人民币				49,900,000.00
建设银行	2017-2-16	2019-2-15	4.28	人民币				49,600,000.00
成都银行	2017-9-20	2019-9-12	4.75	人民币				9,9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5-4	2019-9-12	4.75	人民币				8,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5-24	2019-9-12	4.75	人民币				5,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6-6	2019-9-12	4.75	人民币				2,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7-24	2019-9-12	4.75	人民币				4,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7-12-11	2019-12-31	4.80	人民币				10,000,000.00
合 计						30,787,975.00		138,400,000.00

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无。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 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	----	------	-----------	----------	------	------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 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信用
乐山市财政局		572,000.00			572,000.00	信用
合计		1,692,000.00			1,692,000.00	

注：应付乐山市财政局、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款项系以前年度的拨改贷款项，尚待处理。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信用借款	471,388,345.00	338,400,000.00
保证借款	54,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8”	30,787,975.00	138,400,000.00
合计	494,600,370.00	200,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成都银行	2019-1-29	2021-1-28	4.47	RMB		49,7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3-15	2021-1-28	4.47	RMB		50,000,000.00		
工商银行	2019-3-19	2022-3-13	4.51	RMB		30,000,000.00		
工商银行	2019-3-27	2022-3-13	4.51	RMB		10,000,000.00		
工商银行	2019-4-2	2022-3-13	4.51	RMB		10,000,000.00		
工商银行	2019-4-4	2022-3-13	4.51	RMB		10,000,000.00		
平安银行	2019-11-28	2021-11-26	3.70	RMB		86,900,370.00		
成都银行	2019-3-27	2034-3-26	6.27	RMB		4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7-18	2034-3-25	6.27	RMB		1,5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11-20	2034-3-25	6.27	RMB		5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12-11	2034-3-25	6.27	RMB		12,000,000.00		
工商银行	2019-4-1	2022-3-21	4.51	RMB		14,000,000.00		
兴业银行	2017-5-25	2020-5-24	4.47	RMB				5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3-15	2027-11-20	4.8	RMB				1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成都银行	2018-5-4	2027-11-20	4.8	RMB		30,000,000.00		4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9-3	2027-11-20	4.8	RMB		40,000,000.00		4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11-1	2027-11-20	4.8	RMB		40,000,000.00		4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10-23	2027-11-20	4.8	RMB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3-25	2027-11-20	4.8	RMB		4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12-1	2027-11-20	4.8	RMB		10,000,000.00		
合计						494,600,370.00		200,000,000.00

30、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长期应付款	260,750,000.00	260,750,000.00
专项应付款	46,600,749.77	37,298,000.00
合计	307,350,749.77	298,048,000.00

(1) 长期应付款

①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672,000.00	672,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300,000.00	30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五、28”	1,692,000.00	1,692,000.00
合计	260,750,000.00	260,750,000.00

②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 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	5年以上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5年以上	600,000.00			600,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5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 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乐山市财政局	5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60,750,000.00			260,750,000.00	

注：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 号”规定，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实行统贷统还，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向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统贷”，即原“分贷”贷款资金的债务人由各有关地方电力企业统一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该文件将以前年度向农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累计所贷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详见 200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十.2）。

（2）专项应付款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农网改造国债资金	33,798,000.00			33,798,000.00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 号]
环保局机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	3,500,000.00			3,500,000.00	乐市环函[2017]31 号，乐市环函[2017]197 号，乐市环函[2017]231 号
2018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乐市环[2018]209 号
嘉阳煤矿供电改造工程资金		7,802,749.77		7,802,749.77	隄国资[2017]130 号
合计	37,298,000.00	9,302,749.77		46,600,749.77	

注：①农网改造国债资金来源于乐山市水电局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拨入的农网改造国债转贷资金，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 号”通知规定，从 2008 年 3 月起转为财政拨款，并停止计息；②环保局机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来源于乐山市环保局拨入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根据“乐市环函[2017]31 号”、“乐市环函[2017]197 号”和“乐市环函[2017]231 号”技术审查意见，专项用于李码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大渡河安谷库区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和青衣江陶渡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③2018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来源于乐山市环保局拨入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根据“乐市环 [2018]209 号”技术审查意见，专项用于大渡河安谷水电站库区水源地和青衣江陶度水源地（含第五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生态涵养林建设；④嘉阳煤矿供电改造工程资金来源于隄为县国资委拨入的四川嘉阳集团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根据“隄国资

[2017]130号”通知规定分离移交费用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分担。

31、递延收益明细

(1) 递延收益的分类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889,157.85	4,600,000.00	1,773,222.28	37,715,935.57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293,500.00		130,900.00	162,600.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线路补贴款	2,622,857.15		87,428.57	2,535,428.58	收到的线路建设补贴款
企业工程补贴款	767,755.60		57,581.64	710,173.96	收到的工程建设补贴款
合计	38,573,270.60	4,600,000.00	2,049,132.49	41,124,138.11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19,641,301.46	4,600,000.00		1,103,710.56		23,137,590.90	与资产相关
三供一业政府补助	293,500.00			130,900.00		162,600.00	与收益相关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46,902.40			10,619.52		136,282.88	与资产相关
七里坪输变电项目发展基金奖励	998,293.52			20,477.76		977,815.76	与资产相关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补助	620,979.54			201,398.64		419,580.90	与资产相关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635,375.00			133,500.00		1,501,875.00	与资产相关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10,662,763.93			106,258.80		10,556,505.13	与资产相关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183,542.00			197,257.00		986,28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182,657.85	4,600,000.00		1,904,122.28		37,878,535.57	

32、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33、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366,755,867.81			1,366,755,867.81
其他资本公积	17,887,332.74	352,128.99	819,650.74	17,419,810.99
合计	1,384,643,200.55	352,128.99	819,650.74	1,384,175,678.80

注：川犍电力公司接收嘉阳集团的电力设施净额 76,858.00 元、接收中国电信乐山分公司的配电设施净额 275,270.99 元，增加资本公积；第五水厂公司股东约定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享有第五水厂公司权益，本期出资比例变动减少本公司资本公积 819,650.74 元。

34、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8,177,078.95			38,177,078.95
任意盈余公积	63,596,578.85		3,582,765.32	60,013,813.53
合 计	101,773,657.80		3,582,765.32	98,190,892.48

注：本期“三供一业”资产移交减少盈余公积 3,582,765.32 元。“三供一业”资产移交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3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668,110,470.83	-749,005,107.2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43,104,852.8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5,005,618.00	-749,005,107.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34,940.80	80,894,636.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三供一业”资产移交	2,425,001.6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8,195,678.86	-668,110,470.83	

注：“三供一业”资产移交详见“附注五、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3,104,852.83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	-------	-------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176,111,771.03	2,145,351,046.54
其他业务收入	47,088,166.31	24,986,839.81
营业收入合计	2,223,199,937.34	2,170,337,886.35
主营业务成本	1,667,862,796.69	1,661,087,428.82
其他业务成本	9,113,220.38	1,113,672.73
营业成本合计	1,676,976,017.07	1,662,201,101.55

(2)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104,003,729.95	4.68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66,891,328.14	3.01
农夫山泉四川峨眉山饮料有限公司	43,708,609.08	1.97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6,251,490.48	1.63
夹江县华兴陶瓷有限公司	31,207,017.60	1.40
小 计	282,062,175.25	12.69

3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城建税	8,097,554.87	6,948,657.13
土地使用税	3,745,110.16	4,128,290.13
房产税	3,514,084.51	4,110,872.25
教育费附加	3,783,847.47	3,366,917.77
水资源税	3,264,402.22	2,831,150.57
地方教育附加	2,390,939.52	2,265,156.97
印花税	1,207,853.74	1,984,664.68
营业税	7,181.25	145,678.02
车船税	104,836.78	106,069.48
其他	177,179.43	175,569.38
合 计	26,292,989.95	26,063,026.38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人工费	80,020,573.62	72,850,386.24
修理费	18,469,906.10	9,133,267.02
折旧费	3,527,781.48	3,451,022.59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广告宣传费	3,062,393.95	3,736,645.39
水电费	1,495,119.28	2,636,585.03
销售服务费	1,453,993.49	2,473,668.81
机物料消耗	1,222,110.84	1,315,267.60
办公费	549,141.56	1,145,192.69
低耗品摊销	336,353.48	483,873.36
绿化费	301,460.93	240,994.25
其他	1,333,087.99	2,198,968.87
合 计	111,771,922.72	99,665,871.85

3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人工费	224,475,675.26	217,780,320.59
折旧费	13,966,556.23	14,405,808.97
无形资产摊销	6,330,927.45	5,722,994.30
修理费	4,995,659.84	6,467,633.49
运输费	4,454,030.45	4,508,859.14
办公费	4,202,111.04	3,963,601.16
警卫消防费	3,703,694.91	3,703,352.78
咨询费	3,016,903.64	2,909,337.04
劳动保护费	2,905,591.90	3,052,603.07
财产保险费	2,329,272.95	2,676,985.67
其他	17,883,982.64	14,113,442.69
合 计	288,264,406.31	279,304,938.90

4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33,764,097.73	25,216,766.96
减：利息收入	3,754,852.83	5,022,838.5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6,146,039.50	3,009,112.17
加：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363,376.45	714,254.43
合 计	24,226,581.85	17,899,070.68

41、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1,103,710.56	1,103,710.56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64,502.52	331,213.63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补助	201,398.64	201,398.64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97,257.00	197,257.00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33,500.00	133,500.00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106,258.80	106,258.80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0,619.52	10,619.52
七里坪输变电项目发展基金奖励	20,477.76	1,706.48
加计抵扣进项税额	11,584.93	
三供一业政府补助	172,200.00	
合 计	2,021,509.73	2,085,664.63

4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32,719.59	8,852,948.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9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508,571.0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43,099.3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50,375,112.70
合 计	25,265,818.91	68,736,632.29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299,441.77	8,852,948.55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33,277.82	
合 计	17,532,719.59	8,852,948.55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合 计	1,290,000.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6,88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2,628,571.04
合 计		9,508,571.04

(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443,099.32	
合 计	6,443,099.32	

43、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42,509.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0,365.3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 计	-2,652,874.60	

44、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15,654,057.85
存货跌价损失	-583,496.12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4,428,095.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39,937.94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
合 计	-5,011,591.99	-29,493,995.79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37,175,180.60	3,742,046.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7,175,180.60	3,742,046.1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合 计	37,175,180.60	3,742,046.16

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包括：①公司以实物资产投资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34,612,309.17 元；②花溪公司处置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拆除资产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551,368.34 元。

4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利得	892,314.29	69,888.87	892,314.29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90,537.20	5,864,887.83	1,290,537.20
其他收入（注）	5,645,626.66	12,778,588.98	5,645,626.66
合 计	7,828,478.15	18,713,365.68	7,828,478.15

其中，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26,901.19	1,243,898.71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先进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债专项资金		1,228,5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		3,342,489.12	与资产相关
重点群体就业减免税费	8,736.01		与收益相关
春节加班补助	4,9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转型升级奖励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坛电厂损失补偿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90,537.20	5,864,887.83	

注：其他收入主要包括：①公司及川犍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大岷公司收到的供电、供水及供气滞纳金 4,384,515.54 元；②花溪公司收到保险公司赔偿款 754,128.00 元。

4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6,899,086.78	744,423.85	6,899,086.78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376,700.00	1,841,648.40	1,376,700.00
滞纳金及罚款损失	116,267.59	2,073,624.92	116,267.59
其他支出	11,500,636.48	16,760,863.45	11,500,636.48
合 计	19,892,690.85	21,420,560.62	19,892,690.85

注：其他支出主要包括：①川犍电力公司计提电网资金占用费利息 5,776,743.19 元；②大岷公司库区整治损坏房屋和道路的赔偿款 2,729,276.70 元；③旺源公司支付意外事故赔偿款 1,385,000.00 元。

4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344,966.04	15,419,375.31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705,663.96	27,378,816.97
合 计	42,050,630.00	42,798,192.28

其中：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利润总额	140,401,849.39

项目	本期发生数
按法定/使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100,462.35
子公司适用的不同税率的影响	-5,198,483.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6,366.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76,262.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86,178.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34,933.49
其他	
所得税费用	42,050,630.00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代收污水处理费	8,655,500.19	16,356,880.94
嘉阳煤矿供电改造工程资金	7,802,749.77	
政府补助	5,849,122.20	5,587,398.71
赔偿款、滞纳金	3,870,771.81	9,083,661.57
存款利息收入	3,754,852.83	1,566,718.73
收到退回代垫款	4,060,000.00	
房屋租金收入	3,507,038.99	2,923,875.05
2018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500,000.00	
收到保证金	1,336,881.55	4,558,628.32
其他	2,494,492.02	2,952,126.94
合计	42,831,409.36	43,029,290.2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日常费用支出	71,571,164.14	65,370,878.27
上交污水处理费	16,544,279.89	19,640,944.85
退还的保证金	7,129,820.03	19,859,786.37
被冻结的货币资金	3,066,581.35	
沫江煤电管理人借款		1,770,900.00
其他	11,519,958.78	11,306,413.27
合计	109,831,804.19	117,948,922.76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351,219.39	84,768,837.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64,466.59	29,493,995.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549,414.47	112,760,774.65
无形资产摊销	6,330,927.45	5,722,994.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5,483.98	527,27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75,180.60	-3,742,046.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06,772.49	674,534.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618,058.23	22,207,654.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65,818.91	-68,736,63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39,532.70	27,412,68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68.74	-33,868.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0,830.13	-5,707,305.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8,423.57	-18,798,628.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49,802.59	-24,127,414.96
其他	6,827,774.83	5,297,35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09,330.77	167,720,213.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8,371,079.95	291,933,623.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1,933,623.63	199,048,585.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62,543.68	92,885,038.17

注：“其他”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减少合并报表净利润数。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现金	218,371,079.95	291,933,623.63
其中：库存现金	41,705.15	148,646.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8,329,374.80	291,784,976.64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371,079.95	291,933,623.63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66,581.35	因农网诉讼纠纷案被法院冻结
固定资产	16,920,247.14	因农网诉讼纠纷案被法院查封
无形资产	963,638.20	因农网诉讼纠纷案被法院查封
合计	20,950,466.69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处置子公司

无。

3、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峨边县	峨边县	水力发电、供电	94.67		94.67	投资设立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洪雅县	洪雅县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自来水生产、供应	85.75		85.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燃气供应、管道安装	78.49		78.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	峨边县	乐山市	水力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开发有限公司							下企业合并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犍为县	犍为县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25	14.25	-3,137,054.85		119,644,474.42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51	21.51	12,326,840.98	1,546,064.00	110,001,998.98	

① 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52,237,949.35	689,895,207.31	942,133,156.66	392,209,273.26	254,129,754.86	646,339,028.12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69,386,885.50	234,826,871.50	704,213,757.00	192,854,070.87		192,854,070.87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84,223,150.68	601,111,671.95	785,334,822.63	338,552,156.76	154,629,754.86	493,181,911.62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26,572,634.50	219,111,507.43	645,684,141.93	182,277,198.42		182,277,198.42

② 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547,060.82	-3,072,585.97	-3,072,585.97	47,483,083.3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97,552,463.82	57,299,801.42	57,299,801.42	87,768,245.19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56,585,744.21	-9,714,921.49	-9,714,921.49	13,878,001.0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48,715,304.32	36,883,685.59	36,883,685.59	30,337,322.79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阿坝州	四川成都	光伏发电	21.60		21.60	投资设立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	乐山	四川乐山	服务业	49.45		49.45	投资设立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任公司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183,411,974.54	47,962,322.23	577,157,902.42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2,613,621.30	1,598,158.77	142,618,749.73	
非流动资产	3,356,325,483.91	62,205,795.11	2,335,085,049.76	
资产合计	4,539,737,458.45	110,168,117.34	2,912,242,952.18	
流动负债	582,162,238.19	901,272.52	308,121,154.76	
非流动负债	2,227,294,907.10		1,492,973,065.91	
负债合计	2,809,457,145.29	901,272.52	1,801,094,220.67	
少数股东权益	141,471,907.46		127,691,00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88,808,405.70	109,266,844.82	983,457,725.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3,521,431.41	54,028,377.82	163,929,460.9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73,521,431.41	54,028,377.82	163,929,460.9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67,310,937.62	155,660.38	189,770,275.83	
财务费用	136,846,193.23	-225,121.43	64,740,907.76	
所得税费用	3,337,321.48	24,828.68	2,421,759.98	
净利润	90,309,167.39	471,744.82	44,274,912.1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0,309,167.39	471,744.82	44,274,912.1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683,471.35			

(3) 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4) 联营企业未发生超额亏损。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银行借款等，在经营活动中会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金融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本公司离岸借款，除此之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离岸借款的规模，以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离岸借款为1,390.00万美元，本公司已签署《外币掉期业务总协议书》以降低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本公司银行借款及农网资金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为降低该风险，公司积极与银行保持联系，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满足公司短期融资需求，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调整银行借款，降低利率风险。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带息银行借款金额及带息农网资金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政府指导价采购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积极加强内部管理，优化成本结构，以降低价格风险所带来的影响。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照组合分类进行管理。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行业惯例、客户的财务状况、担保情况、信用记录等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分别设置信用政策，以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资金归集方式，统一调配集团内货币资金；同时，公司积极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联系，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和资本支出需求。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664,286.50		87,664,286.5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87,664,286.50		87,664,286.50
(3) 衍生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664,286.50		87,664,286.5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注：对于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无。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四川 乐山	杨志敏	600,000 万元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天津	左斌	213,706 万元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天津	于学昕	220,000 万元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企业	四川 成都	谭洪恩	3,864,976.29 万元

(续)

股东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	19.24%	19.24%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	14.76%	14.76%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		14.76%	14.76%

股东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	14.52%	14.52%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915111006991727964
乐山市商业银行	参股单位	91510000709017037K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单位	91511100206962168F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	915111006899206909

6、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采购电力。电力主要交易方式为余容上网方式，在自身电力不足时以非普通工业类价格下网，在自身电量富余时以上网电价上网。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之间的电力采购与电力销售价格定价政策：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分年度核定公司趸售分类电量比例，各类电量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四川省电网趸售电价进行结算。在购、售电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电价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公司与参股单位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销售电力。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电力购销定价政策：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原水。自来水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原水采购定价政策：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

公司的子公司与晟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提供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公司的子公司与晟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定价政策：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购买商品	477,787,339.57	593,309,719.68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43,953,909.34	26,578,219.94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592,293.86	8,007,584.8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销售商品	4,540,888.07	1,039,744.25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7,597,536.15	4,145,768.21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82,701.47	4,467,407.07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0.09 万元	550.28 万元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其中: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907,075.40		380,826.43	
参股单位				
其中: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40.06			
小计	917,315.46		380,826.43	
应收账款: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其中: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485,585.00		158,106.00	
参股单位				
其中: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979,752.26	
乐山市商业银行	27,280.00			
联营企业控制的子公司				
其中: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000.00		100,000.00	
小计	712,865.00		3,237,858.26	
其他应收款: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其中: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40,000.00	
联营企业控制的子公司				
其中: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200,152.00	

项目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关联方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5,964,778.70	75,964,778.70	75,964,778.70	75,964,778.70
小计	76,064,778.70	75,964,778.70	76,204,930.70	75,964,778.70
合 计	77,694,959.16	75,964,778.70	79,823,615.39	75,964,778.7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参股单位		
其中：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		
其中：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624,863.49	31,713,406.04
预收账款：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其中：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6,228.00	2,188,488.0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洪雅县供电分公司	0.08	
其他应付款：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61,442.18	
合 计	3,698,533.75	33,901,894.12

十一、股份支付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抵押情况、质押情况：无。

②担保情况：

A、对外担保情况：无。

B、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清源环保公司是公司与自来水公司、乐山市沙湾区恒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为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和运营而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沙湾区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投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投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以及中标后具体组织实施与本项目有关事宜，同意项目公司以收费权质押或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行融资。

2019年3月26日，清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贷款7,000.00万元（已提款5,400.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34年3月25日止，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8%，贷款仅用于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PPP项目。公司为清源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清源公司以PPP项目合同下乐山市沙湾区政府支付的非资本金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及清源公司运营收入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清源公司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截止2019年末，未缴增值税余额中有2,090.31万元为以前年度电费回收困难形成的陈欠应交税部分。有关税务主管部门针对这些陈欠税款如何处理，目前尚未明确。但根据以前的纳税情况和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检查情况，公司有理由认为无需在当期报表中预计相应的滞纳金损失。

②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通知，农网改造的国债转贷资金从2000年8月3日起全部转为财政拨款，并停付该项资金利息。根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所贷农网建设资金全部转贷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贷统还，转为统贷后，其还本付息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承担，同时，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2）24号]的规定，由电网经营企业从2001年1月1日起对电力用户征收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征收范围为各级电网经营企业销售电量扣除应免征电量后的全部电量，征收标准为每度0.02元。

根据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驻川监(2015)119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各县级电力公司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州供电公司申报缴纳上月随电费向用户收取的农网还贷资金,市、州供电公司在收到县级电力公司农网还贷资金后3个工作日内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汇总缴纳。本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征收。

(4)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农网诉讼纠纷案情况

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水电集团运作与发展及农网资产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07〕15号)规定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川民终284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经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川犍电力公司双方共同协商,于2020年1月16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对公司的影响:①川犍电力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被查封的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陆续解除强制措施;②根据判决,截止2019年底川犍电力公司确认的应付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为10,404.11万元,《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川犍电力公司将冲回多确认的资金占用费1,828.61万元,扣减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后,将增加川犍电力公司2020年度利润约1,784.00万元;③在政策框架及甲乙双方达成新的协议之前,经测算川犍电力公司2020年及以后年度,每年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约400.00万元。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情况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变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公司组织机构变革方案,并根据组织机构变革方案的要求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优化整合、集中统一管理。经公司2020年3月9日召开的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川犍电力将其持有的旺源公司100%股权划转给公司,划转完成后,旺源公司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

资子公司。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10,966.93	60.40
1 至 2 年	4,055,804.32	29.13
2 至 3 年	44,023.44	0.32
3 至 5 年	129,623.27	0.93
5 年以上	1,284,157.45	9.22
合计	13,924,575.41	1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2,798.25	7.06	901,883.04	91.77	80,915.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41,777.16	92.94	881,074.45	6.81	12,060,702.71
其中：关联方组合	2,337,707.95	16.79			2,337,707.95

政府相关款项组	236,429.00	1.70			236,429.00
合					
未到期保证金					
账龄组合	10,367,640.21	74.45	881,074.45	8.50	9,486,565.76
合计	13,924,575.41	/	1,782,957.49	/	12,141,617.92

(续)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69,865.22	92.69	942,137.42		17,827,727.80
组合 1: 余额组合	13,459,105.96	66.46	942,137.42	7.00	12,516,968.54
组合 2: 关联方	5,310,759.26	26.23			5,310,759.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0,524.68	7.31	1,373,905.92	92.80	106,618.76
合计	20,250,389.90	100.00	2,316,043.34		17,934,346.56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峨眉山市轧钢厂	173,646.19	173,646.19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809,152.06	728,236.85	90.00	客户已停产, 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合计	982,798.25	901,883.04	/	/

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非建安应收账款 (账龄 1 年以内)	5,083,675.98	152,510.28	3.00

非建安应收账款（1至2年）	6,135.87	429.51	7.00
非建安应收账款（2至3年）			
非建安应收账款（3至5年）			
非建安应收账款（5年以上）			
小计	5,089,811.85	152,939.79	/
建安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	889,203.00	26,676.09	3.00
建安应收账款（1至2年）	3,913,619.45	273,953.36	7.00
建安应收账款（2至3年）			
建安应收账款（3至5年）			
建安应收账款（5年以上）	475,005.91	427,505.21	90.00
小计	5,277,828.36	728,134.66	/
合计	10,367,640.21	881,074.45	/

(3) 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1,373,905.92		1,373,905.92			472,022.88		901,883.04
按组合计提坏账	942,137.42	11,081.59	953,219.01	8,292.09		80,436.65		881,074.45
合计	2,316,043.34	11,081.59	2,327,124.93	8,292.09		552,459.53		1,782,957.4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25,947.2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168,997.38	已无法收回		否
峨眉山市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费	156,897.28	已无法收回		否
李子沟煤矿	电费	93,829.50	已无法收回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否
峨眉山宝源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电费	32,929.77	已无法收回		否
峨眉山市鼎峰责任有限公司	电费	101,599.72	已无法收回		否
夹江县兴发机砖厂	电费	71,693.60	已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625,947.25	/	/	/

注：本期核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25,947.25，其中冲减已计提坏账准备 552,459.53

元、计入“信用减值损失”73,487.72元。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峨眉山市杆管线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763,619.45	19.85	193,453.36
四川省洪雅花溪红旗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17,958.26	13.05	54,538.7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494.00	8.97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非关联方	809,152.06	5.81	728,236.85
夹江县益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00.00	4.83	20,160.00
合计		7,311,223.77	52.51	996,388.9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4,087,546.83	342,310,116.10
合计	544,087,546.83	342,310,116.10

(1) 应收利息：无。

(2) 应收股利：无。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2,024,683.93	83.84
1 至 2 年	14,180,428.79	2.28
2 至 3 年	4,151,255.62	0.67
3 至 5 年	68,269,798.17	10.96
5 年以上	14,047,899.10	2.25
合计	622,674,065.61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619,956,472.13	418,997,802.22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	1,500,000.00	
备用金	1,214,678.54	1,410,936.21
其他	2,914.94	
合计	622,674,065.61	420,408,738.43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1,158,948.31		76,719,149.82	77,878,098.13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20,041.77			720,041.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1,621.12	11,621.12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8,990.08		76,707,528.70	78,586,518.78

④本期坏账准备变动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 额	会计政策变 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 提坏账	76,719,776.81		76,719,776.81	-626.99		11,621.12		76,707,528.70
按组合计 提坏账	1,378,845.52	-220,524.20	1,158,321.32	720,668.76				1,878,990.08
合计	78,098,622.33	-220,524.20	77,878,098.13	720,041.77		11,621.12		78,586,518.78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客户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 责任公司	75,964,778.70	75,964,778.70	100.00	破产清算 中, 难以收 回

黄丹电站（马边河电业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1996年线路转让款，难以收回
黄木松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收回困难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难以收回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2,750.00	100.00	垫付诉讼费，难以收回
合计	76,707,528.70	76,707,528.70	/	/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54,958,421.37	1年以内	40.9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9,098,443.26	注1	15.91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5,964,778.70	注2	12.20	75,964,778.7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6,133,688.42	1年以内	9.02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金海棠大酒店	关联方往来款	43,785,367.28	注3	7.03	
合计		529,940,699.03		85.11	75,964,778.70

注1：应收花溪公司款项余额为99,098,443.26元，其中1年以内87,041,694.90元、2-3年56,748.36元、5年以上12,000,000.00元。

注2：应收沫江煤电款项余额为75,964,778.70元，其中1-2年3,806,941.66元、2-3年3,888,038.87元、3-5年68,269,798.17元。

注3：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金海棠大酒店款项余额43,785,367.28元，其中1年以内36,233,517.50元、1-2年7,551,849.78元。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无。

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542,619,394.15			542,619,394.15
对合营企业投资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3,929,460.99	273,303,819.59	9,683,471.35	427,549,809.23
其他股权投资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706,548,855.14	273,303,819.59	9,683,471.35	970,169,203.38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3,804,000.00			43,804,000.0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31,942,560.00			31,942,560.00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4,684,400.00			14,684,400.0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2,709,076.00			52,709,076.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4,068,166.15			34,068,166.1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70,606,100.00			70,606,100.00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83,371,492.00			283,371,492.00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433,600.00			8,433,600.00	
合 计	542,619,394.15			542,619,394.15	

注：2018年7月，公司与自来水公司、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清源环保公司，公司与自来水公司整体占有清源环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过半数表决权，公司及自来水公司能够因参与清源环保公司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清源环保公司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由于清源环保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均由自来水公司主导，因此自来水公司能够直接控制清源环保公司，公司能间接控制清源环保公司。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其 他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3,929,460.99	201,976,000.00	17,299,441.77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3,795,100.00	233,277.8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
-------	------	------	----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683,471.35			373,521,431.41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4,028,377.82	

(4) 本公司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5)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无。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32,552,069.95	1,294,387,106.76
其他业务收入	26,197,153.03	12,328,778.86
营业收入合计	1,258,749,222.98	1,306,715,885.62
主营业务成本	969,980,584.27	1,038,199,865.52
其他业务成本	748,936.96	148,538.86
营业成本合计	970,729,521.23	1,038,348,404.38

(2)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46,024,556.33	19.55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104,003,729.95	8.26
农夫山泉四川峨眉山饮料有限公司	43,708,609.08	3.47
夹江县华兴陶瓷有限公司	31,207,017.60	2.48
四川省金翔建材有限公司	29,976,882.20	2.38
合 计	454,920,795.16	36.14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40,624.00	7,045,17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32,719.59	8,852,948.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9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508,571.0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43,099.3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30,906,442.91	25,406,689.5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3,519,780.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640,624.00	3,525,390.00
合 计	5,640,624.00	7,045,170.00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299,441.77	8,852,948.55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33,277.82	
合 计	17,532,719.59	8,852,948.55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合 计	1,290,000.0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6,88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2,628,571.04
合 计		9,508,571.04

(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443,099.32	
合 计	6,443,099.32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168,408.11	附注五、45/46/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0,462.00	附注五、4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43,099.32	附注五、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2,928.39	附注五、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47,977.41	附注五、46/47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4,326,920.41	
所得税影响额	883,85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896.42	
合 计	33,242,165.18	

注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8%	0.1657	0.16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	0.1040	0.104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